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99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新增《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58股至15,151,5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至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0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2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3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58股至15,151,5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至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可以提前实施完毕。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51,5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916,150 | 7.80% | 87,067,665 | 9.4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9,869,722 | 92.20% | 834,718,207 | 90.55% |
| 股份总数 | 921,785,872 | 100% | 921,785,872 | 100% |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916,150 | 7.80% | 79,491,908 | 8.6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9,869,722 | 92.20% | 842,293,964 | 91.38% |
| 股份总数 | 921,785,872 | 100% | 921,785,872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47,119.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7,940.0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67,479.5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15,885.38万元,资产负债率35.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的2.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8%。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总股数不低于7,575,758股且不超过15,151,515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7月,公司因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部分董事、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9月,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实业”)。盛屯实业直接持有盛屯集团100%股权,是盛屯集团的母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盛屯实业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58股至15,151,5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至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可以提前实施完毕。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51,5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916,150 | 7.80% | 87,067,665 | 9.4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9,869,722 | 92.20% | 834,718,207 | 90.55% |
| 股份总数 | 921,785,872 | 100% | 921,785,872 | 100% |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916,150 | 7.80% | 79,491,908 | 8.6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9,869,722 | 92.20% | 842,293,964 | 91.38% |
| 股份总数 | 921,785,872 | 100% | 921,785,872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47,119.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7,940.0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67,479.5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15,885.38万元,资产负债率35.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的2.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8%。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总股数不低于7,575,758股且不超过15,151,515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7月,公司因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部分董事、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9月,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实业”)。盛屯实业直接持有盛屯集团100%股权,是盛屯集团的母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盛屯实业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回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的告知函,国弘投资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弘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国弘投资出具的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国弘投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3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

(三)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弘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国弘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 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0月30日

# 国寿安保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4)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旗下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10月30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773)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凡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定投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1折起,具体费率折扣以招商证券公示信息为准,若原申购费为零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 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 (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6月8日和8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6月9日及8月8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22及2023-035号)。

6、近期,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6日、9月8日、9月12日、9月15日、9月19日、9月22日、9月27日及10月21日披露了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48、2023-050及2023-052号)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